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招生對象：大學畢業或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者(三專畢業滿 2 年，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
- 三、上課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一)起至 116 年 1 月 10 日(日)止。(時間及日期以授課教師課堂上公告為主)
- 四、上課地點：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科二館(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 五、招生人數：每班 30 名。若招生人數未達 30 人時，則改為隨班附讀方式辦理，隨班附讀學員限前 5 位報名並繳費成功者。
-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28 日(五)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 七、報名方式：採通訊、傳真或 E-mail 報名，並備妥相關資料繳交(請參閱報名表)。
(傳真或 E-mail 報名者仍需補送報名資料正本與繳費收據)
- 八、招生資訊及簡章免費下載：雲科科法所網頁/招生專區/推廣碩士學分班。
- 九、收費標準：❶每門課 3 學分 15,000 元整(含學雜費，不含書籍費)。
❷學費優待及繳費方式請詳閱第十點。

課程名稱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學分數	授課師資
民法(一)	9/7 起 每週日 9:00~12:00	科法所	3 學分	楊智傑教授
刑法(一)	9/7 起 每週六 13:00~16:00	科法所	3 學分	惲純良教授

- 十、學費優待：以下優惠擇一適用(繳交“折扣後”之總金額即可)。

方案	優惠條件	優惠方式(不含報名費)
1	◎ 3人(含)以上團報 ◎ (備註：需同時報名)	學費優惠88折 (\$ 13,200元/門)
2	校友或教職員工眷屬	學費優惠9折 (\$ 13,500元/門)
3	長青人士(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學費優惠8折 (\$ 12,000元/門)
4	雲科教職員工	學費優惠7折 (\$ 10,500元/門)

※繳費方式※

- ❶ 自動提款機轉帳（ATM）——《請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隨同報名表繳交》
☞ 銀行代號：004（台灣銀行） ☞ 帳號：031001-120522
- ❷ 郵政劃撥收費——《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報名科法所碩士學分班”》
☞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 ☞ 帳號：2255-6036
- ❸ 匯（支）票收費 ☞ 匯（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十一、學分證明：修畢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十二、**學分抵免**：學員經考試入學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者，修習「民法(一)」班別可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給予抵免「民法(一)」三學分；修習「刑法(一)」班別可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給予抵免「刑法(一)」三學分。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學員於註冊後開學前，若因特別事故得申請退費。(退費標準請參照第四項)
- (二)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本所得拒絕其就讀上課。
※個人如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退費標準請參照第三項)
- (三) 如受疫情影響，課程改為視訊授課，則課程視為持續進行，非停課之情形將不進行退費。
- (四) 課程開課後，因故退選者，退費標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五) 每班招收 30 名學員。若招生人數未達 30 人時，則改為隨班附讀方式辦理，隨班附讀學員限前 5 位報名並繳費成功者。
- (六) 為確保教學品質，學員缺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以上者，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予計學分。
- (七) 報名超過三科者，務必先洽詢科法所辦，以瞭解抵免學分之規範。
- (八) 有關應考試院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試院網站：<http://www.exam.gov.tw> 或致電考選部查詢。
- (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所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四、洽詢方式：電話：(05)534-2601 轉 3601；傳真：(05)531-2179

E-mail：ghw@yuntech.edu.tw、yuntech.law@gmail.com

本所網頁(<https://ghw.yuntech.edu.tw/>)

十五、開設課程內容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學分班-民法(一)』第 7 期

表一：課程內容

週次	授課內容	時數	備註
1	一、 概說 二、 如何適用法律	3 小時	
2	三、 簽名蓋章之效力 四、 意思表示之解釋	3 小時	
3	五、 權利體系	3 小時	
4	六、 權利主體	3 小時	
5	七、 物	3 小時	
6	八、 法律行為	3 小時	
7	八、 法律行為	3 小時	
8	八、 法律行為	3 小時	
9	期中考試週	3 小時	
10	八、 法律行為	3 小時	
11	八、 法律行為	3 小時	
12	八、 法律行為	3 小時	
13	八、 法律行為	3 小時	
14	九、 期日及期間	3 小時	
15	十、 消滅時效	3 小時	
16	十一、 權利之行使	3 小時	
17	十二、 契約之成立	3 小時	
18	十二、 契約之成立	3 小時	
總時數	54 小時	54 小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廣教育招生計畫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學分班-刑法(一)』第 8 期

表一：課程內容

週次	授課內容	時數	備註
1	刑法的基本概念與原則	3 小時	
2	刑法的效力(人、地、時)	3 小時	
3	刑法的用語與解釋	3 小時	
4	故意作為犯的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	3 小時	
5	故意作為犯的罪責(責任能力、責任型態、不法意識、期待可能性)、客觀處罰條件	3 小時	
6	錯誤理論(構成要件錯誤、容許性構成要件錯誤、禁止錯誤、包攝錯誤、因果流程偏離)	3 小時	
7	過失犯	3 小時	
8	不作為犯	3 小時	
9	期中考試週	3 小時	
10	行為階段論	3 小時	
11	正犯與共犯(一)：直接正犯、間接正犯、共同正犯、共謀共同正犯、相續共同正犯、過失共同正犯、必要共犯、對合犯	3 小時	
12	正犯與共犯(二)：教唆犯、幫助犯、連鎖共犯、身分加重與擬制、其他犯罪參與的特殊問題	3 小時	
13	結果加重犯、結合犯	3 小時	
14	其他重要犯罪的類型分類	3 小時	
15	競合論	3 小時	
16	刑罰論之基本概念	3 小時	
17	刑之裁量、易刑處分、刑之折抵、緩刑、假釋、時效與保安處分	3 小時	
18	期末考	3 小時	
總時數	54 小時	54 小時	

115 學年第 1 學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推廣學分班報名表

請選擇欲報名之碩士推廣學分班班別：

編號：(不需填寫)

☐民法(一) ☐刑法(一)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請貼 1 吋或 2 吋 照片 1 張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 同上					
服務機關			部門			職稱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電話(宅)	
	E-mail				電話(公)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訊息取得	☐ 本所網站 ☐ 本所 FB ☐ 海報文宣 ☐ 來電洽詢 ☐ 親友介紹 ☐ 其他_____					
繳交資料 (皆需備齊)	☐ 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②學歷證件影本 ☐ ③一吋或二吋照片 ☐ ④學分費繳費證明(方案____, 可參考第 2 頁優惠辦法)					
※請詳閱報名資訊並簽章確認。學員簽章：_____						
身分證正面浮貼處(辦理證書識別用)			身分證反面浮貼處(辦理證書識別用)			
報名繳費方式	①自動提款機轉帳(ATM)——《請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隨同報名表繳交》 ☞銀行代號： 004 (台灣銀行) ☞帳號： 031001-120522 ②郵政劃撥收費——《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報名科法所碩士學分班”》 ☞戶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 ☞帳號： 2255-6036 ③匯(支)票收費☞匯(支)票抬頭：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報名表及需繳交資料請於113年2月16日(五)前以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寄至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收」					
注意事項	◎請務必正確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內容，以便資料建檔及寄發相關資料。 ◎簡章免費下載：本所網站 https://ghw.yuntech.edu.tw/ ◎聯絡電話：陳小姐 05-5342601#3601 ◎E-mail： ghw@yuntech.edu.tw yuntech.law@gmail.com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謝謝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的權益及協助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所因執行推廣學分班課程業務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家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
3. 本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本所課程計畫結束,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本所以報名資料表、網站及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或電子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向台端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申請補充或更新,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所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有: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員應考人紀錄、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紀錄、C066 健康與安全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與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4 貸款、C088 保險細節、C111 健康紀錄。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依本所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二)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對象:本所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
- (四)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 (一)得向本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七、本所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就讀、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資料確實無誤。(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